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5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9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郭泽义、李森2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7名董事有权参与议案表决,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期)(草案)(摘要)》披露在2022年9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在郭泽义、李森2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7名董事有权参与议案表决,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郭泽义、李森2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7名董事有权参与议案表决,并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期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二)确定本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相关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本期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四)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回购价格时,按照本期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五)在出现本期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更改、替换对标企业样本;

(七)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八)对本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九)实施本期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实施本期激励计划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本期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激励计划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保证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科技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和有效执行,同意董事会成立科技创新委员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制度》。《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最终修改内容以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选举李森、韩丰、翟国富担任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森担任召集人,各委员简历详见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待《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行委员职责,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

1、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科技创新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占2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科技创新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占2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研究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负责审议公司科技政策及重大科技发展方案;(3)负责研究公司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方案;(4)研究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修订

附件二: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明细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第十二条 董事会内部成立战略与投资、审计与风控、提名与法治、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科技创新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占2名,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研究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负责审议公司科技政策及重大科技发展方案;(3)负责研究公司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方案;(4)研究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修订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5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9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为保证《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的实施,同意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2-05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摘要)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特别提示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192.6万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58,962.496万股的2.64%。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2.37元/股。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合计1480人。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60个月),包括限售期2年(24个月)和解锁期3年(36个月)。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方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股票上限为该期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3.3%与33.4%,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以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6、公司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公司实行股权激励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本激励计划须经航空工业审核通过,中航光电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以中航光电股票为标的,对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进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和个人考核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后,才可拥有自由流通的中航光电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确定。
有效期	指	本期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
解锁	指	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为。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锁日	指	限售期满的次日及该日的第一个、第二个周年日(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中航光电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02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才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水平人才队伍,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102号文》、《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在向激励对象获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四、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本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获授激励权益时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4、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董事会已制定《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依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5、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480人,具体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二)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5、依据公司相应的绩效评价办法,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6、受到公司纪律处分等公司认为不适合作为激励对象的;

7、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8、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亦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限制性股票来源、总量及分配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192.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时公司总股本的158,962.496万股2.64%。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当期激励对象的人数、职级和薪酬确定授予的权益数量上限。

(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1	0.26%	0.01%
李森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11	0.26%	0.01%
陈学永	总工程师	9	0.21%	0.01%
梁国威	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9	0.21%	0.01%
王艳阳	副总经理	9	0.21%	0.01%
王跃峰	副总经理	9	0.21%	0.01%
郭建忠	副总经理	9	0.21%	0.01%
汤振	副总经理	9	0.21%	0.01%
王亚歌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9	0.21%	0.01%
曹贺伟	工会主席	9	0.21%	0.01%
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1470人		4098.6	97.76%	2.58%
合计(1480人)		4,192.60	100.00%	2.64%

注:1.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中航光电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的除外。如果未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予以相应的修改。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总公司股本的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员工薪酬水平合理确定。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2.3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2.37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中航光电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下列价格中较高者的50%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面值。

(1)本期《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1个交易日中航光电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2.37元;

(2)本期《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航光电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1.91元;

本激励计划股票的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确定价格。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航光电股票均价=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航光电股票交易总额/首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航光电股票交易总量。本次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中航光电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和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锁期

(一)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年(60个月)时间。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航空工业审核通过并达到授予条件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年(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限售期。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就该股票分配的股票红利)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4%

在限制性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此外,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规定: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锁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系最后一个解锁日所任职务的任期)。

3、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业绩条件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公司业绩条件

(1)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

(2)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

(3)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

2、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公司业绩条件

第一次解锁	1.以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
第二次解锁	1.以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4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
第三次解锁	1.以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5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ΔEVA大于0。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考虑公司2021年12月2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4亿元,净资产增加34亿元,在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对比时剔除非公开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未来年度净资产计算。

解锁期内,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当年不予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注销。

3、各期解锁时公司各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期间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Xt),均以完成各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目标为考核要求。各子公司可解锁总股数的解锁比例如下:

等级	若Xt≥0且Xt≥0.8各子公司董事会目标	0≤Xt<0.8各子公司董事会目标	Xt<0
当年解锁比例	1	解锁比例在0—0.8之间按线性关系取值	0

4、各期解锁时公司通讯与工业事业部、新能源汽车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考核期间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事业部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解锁总比例均以完成公司制定的事业部目标完成率为考核要求。各事业部可解锁总股数的解锁比例如下:

目标完成率N%	N%≥90%	90%>N%≥0%	0%>N
事业部股票总解锁比例	100%	N%	0%

5、对标企业的选取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公司本期激励计划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相关的上市公司(不包括“ST”之类公司),并同时考虑与公司业务领域相关的上市公司,共计二十一家,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明细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TEL.N	泰科电子
2	APH.N	安费诺
3	002025.SZ	航天电器
4	300252.SZ	金信诺
5	600879.SH	航天电子
6	002013.SZ	中航机电
7	600372.SH	中航电子
8	600118.SH	中国卫星
9	000901.SZ	航天科技
10	002217.SZ	合力泰
11	002547.SZ	春兴精工
12	603328.SH	依顿电子
13	000823.SZ	超声电子
14	600990.SH	四创电子
15	600184.SH	光电股份
16	600522.SH	中天科技
17	600703.SH	三安光电
18	000733.SZ	振华科技
19	600498.SH	烽火通信
20	600776.SH	东方通信
21	000636.SZ	风华高科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锁时的激励对象绩效要求

1、授予时的绩效要求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处于C等级的人员不予授予。

2、解锁时的绩效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内,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可申请解锁限制性股票上限为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33.3%、33.3%与33.4%,实际可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T、A、B和C四个档次。四个档次对应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等级	T	A	B	C
当年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60%

注: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且各子公司、通讯与工业事业部、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股数的合计不超过其所在公司及所在事业部当年可解锁总股数的前提下,各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股数依据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决定,通讯与工业事业部、新能源汽车事业部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股数依据各《事业部业绩综合考核评价细则》另行决定。

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对于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方法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考核办法》确定。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的,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

(一)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摘要及全文、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自查表》;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航空工业审核;

5、航空工业审核通过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